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規定



業管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實施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公聽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實施

壹、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貳、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參、學生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一、獎勵：

- (一)嘉勉(口頭與書面)。
- (二)嘉獎(1 至 2 次)。
- (三)小功(1 至 2 次)。
- (四)大功(1 至 2 次)。
- (五)特別獎勵(公開表揚、頒發獎狀等)。

二、懲罰：

- (一)訓誡。
- (二)警告(1 至 2 次)。
- (三)小過(1 至 2 次)。
- (四)大過(1 至 2 次)。

情節重大者，可加重處分。

三、特別處置：

- (一)交家長帶回管教。
- (二)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三)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肆、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口頭嘉勉。所表現之缺點，不合於警告以上之懲罰，應予口頭訓誡。

伍、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主動為公眾服務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參加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三、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陸、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參與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柒、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捌、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及尊親長、尊敬師長屬實者。
- 三、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屬實者。
- 四、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表現，足為全校模範者。
- 六、揭發不法活動，遏止不良後果發生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玖、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不知悔改者。
- 二、擔任值日生或負責環境打掃不盡職者。
- 三、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怠惰者。
- 六、無正當理由而經常遲到、曠課者。
- 七、朝會及各項集會態度不佳，勸導不聽者。
- 八、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含各類型行動通訊裝置)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者。
-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含返校、晨會等)。
- 十四、不服從糾察隊或導護志工糾正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聚眾、意圖滋事者。
- 十六、上課時間在校內逗留，不隨班上課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含各式通知或文件)，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十八、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十九、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 廿、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廿一、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廿二、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廿三、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廿四、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 廿五、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廿六、對師長態度不佳，情節較輕者。
- 廿七、未經申請而搭乘電梯者(含非陪同者)。
- 廿八、於特定時段(如用餐、打掃時間)違規打球(含各式球類)，屢勸不聽者。

- 廿九、未經師長許可擅用學校公共設備或物品(如電源插座、教學器材、護理用品)，屢勸不聽者。
- 卅十、上學遲到或上學期間在外遊蕩，屢勸不聽者。
- 卅一、未經師長許可而進入非教學區域者。
- 卅二、故意戲弄、戲謔或惡作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卅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訂外食者。
- 卅四、校外不當言行而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卅五、對師長或他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較輕者。
- 卅六、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 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二、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三、攜帶或公開刀械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四、不假離校外者。
 - 五、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六、攜帶菸(含電子菸品或小型霧化器)、酒、檳榔者。
 - 七、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八、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九、出入不正當場所。
 -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十一、發生糾紛時，不報告老師，而聚眾私下解決者(助勢者)。
 - 十二、未申請騎車證而騎腳踏(機)車、騎車不戴安全帽或未依規定停放腳踏(機)車者。
 - 十三、在校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 十四、玩鬧消防設備、打火機(火柴)或觸動消防警鈴者。
 - 十五、上學時間未經請假手續翻牆或欺瞞警衛外出者。
 - 十六、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十七、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十八、以任何方式欺騙(瞞)師長，或隱匿實情者。
 - 十九、對師長態度不佳(敬)，情節較重者。
 - 廿、騎乘機(踏)車或使用人(動)力運輸器材(載具)有危及校園安全(寧)或秩序之虞者。
 - 廿一、故意戲弄、戲謔或惡作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廿二、校外不當言行而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廿三、對師長或他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較重者。
 - 廿四、上課時間在校內逗留，不隨班上課，屢勸不聽者。
 - 廿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拾壹、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考試舞弊(違反考試規則)者。
-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四、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欺負或勒索他人財物者。
- 六、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對師長或他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九、有發生糾紛時，不報告老師，而聚眾私下解決者(為首者、出手者、嗆聲者)。
- 十、發生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一、抽菸(含電子菸品)、嚼檳榔、飲酒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違法獲取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以各種方式散佈不實消(訊)息，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販賣(交易)各類違禁(法)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拾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輕蔑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五、違法行為，屢勸不聽者。
- 六、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應予特別懲罰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天為限。

拾參、

- 一、凡大過以上之懲罰，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家長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在校內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

拾肆、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拾伍、學生之懲罰得依改過銷過辦法進行銷過，銷過後之懲罰不列入記錄。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前申請銷過作廢。
- 拾陸、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拾柒、學生如對懲處不服時，得依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拾捌、本規定修正得由學務處、教師會、家長會、學生會、校務代表提出。
- 拾玖、本規定經校務代表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